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。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授权期限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履行的程序

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，此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用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局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融资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

的利益需求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1月04日